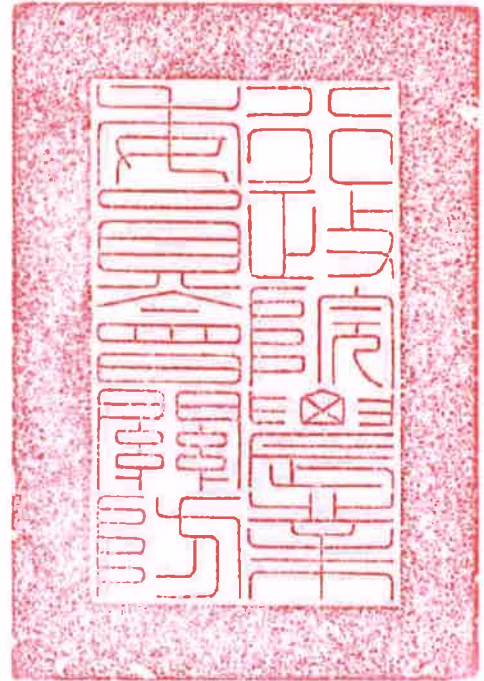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農金字第1115064690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釋迦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」部分條文。  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農業保險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釋迦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oa.gov.tw>）及本會農業金融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boaf.gov.tw>）。
- 四、本草案為配合111年度釋迦收入保險開賣銷售期，應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，且施行後有助於保障農民收入，採取較短公告期間確有其急迫性及必要性，爰將本案預告期間縮短為7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  
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（第一組）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號3樓。

(三)電話：(02)3393-5891。

(四)傳真：(02)3393-8670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emilylu@boaf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傅杏仲



裝

訂

線